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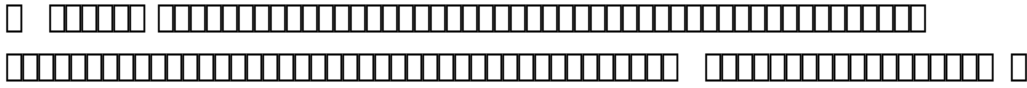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 
2. 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二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三) 提供會員必要之服務。  
3.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組成。  
4.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其他合法收入。  
5. 本章程之修改，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6.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中正區。本會之印章，由理事會主席簽名，並經秘書長核對後，方為有效。  
7. 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。如理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召集。  
8. 本會之理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二年。理事會主席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  
9. 本會之監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二年。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  
10. 本會之秘書處，由理事會主席聘任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11. 本會之會員大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會員大會決議之。  
12. 本會之理事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委員會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理事會決議之。  
13. 本會之監事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監事會決議之。  
14. 本會之秘書處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理事會決議之。

15. 本會之會員大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會員大會決議之。  
16. 本會之理事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委員會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理事會決議之。  
17. 本會之監事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監事會決議之。  
18. 本會之秘書處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理事會決議之。

19. 本會之會員大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會員大會決議之。  
20. 本會之理事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委員會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理事會決議之。  
21. 本會之監事會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監事會決議之。  
22. 本會之秘書處，得視需要，設有多數之小組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各小組之組織及職權，由理事會決議之。  
23. 本會之經費，應由理事會主席負責管理，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  
24. 本會之印章，由理事會主席簽名，並經秘書長核對後，方為有效。



Sri Amritananda Natha Guruvu Garu, Amrita Nilayam, Gowravaram Village & Post, Kavali Mandal, Nellore District, Andhra Pradesh.  
Phone Number: +91 9493475515 | [www.amritanilayam.org](http://www.amritanilayam.org)